

本校第二週期（106-110年度）校務評鑑於106年度評鑑結果通過「校務治理與經營」、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」、「辦學績效」之項目，「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」待改善，評鑑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」。

107年度「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」評鑑結果仍「有條件通過」。

108年度「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」評鑑結果仍「有條件通過」。

109年度 評鑑中心給予一年時間改善。

110年度「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」評鑑通過。

有效期限自107年至112年止。